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博德奥”）持有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0,676,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

● 科博德奥拟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不超过12,540,338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即4,180,113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即不超过8,360,225股。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接到科博德奥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科博德奥共持有公司股份50,676,715股，占公司总股本12.12%，股份来源于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

3、过去12月科博德奥未实施过减持股份的行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科博德奥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5、减持数量及比例：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不超过12,540,338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4,180,113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8,360,225股。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科博德奥严格遵守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科博德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科博德奥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科博德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9日